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询

比

文

件

采购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_Toc16585717)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7](#_Toc165857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_Toc165857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Toc16585720)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2](#_Toc165857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6585722)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本询比项目“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已由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采购人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2.供货范围：驿达公司本部。

3.采购单位: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驿达服务区便利店采购手持终端设备，共计150套。

6.项目概算：25.5万元

7.采购类别：货物类

8.供货期：1个月

**二、资格要求**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能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商

(二)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个手持终端设备的供货业绩(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

（三）信誉要求: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比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在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询价文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9月30日上午10:00。

2.开标地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科技园10号楼

联系人：徐工 曹工

电话：0551-65333776 0551-6373856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 **其他事项说明**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与标前会议，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10:00，递交地点为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科技园内皖通大厦7楼）。采购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视其默认评审结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否则不计入有效报价。

2019年9月23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  |
| --- | --- |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分包 | √不允许 |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偏差 | √不允许 |
|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发布的有关本次采购的补遗书和通知公告等。 |
| 竞标人要求澄清询比文件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
| 询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公告的形式信息发布，竞标人应主动关注驿达公司外网，无需回函确认；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5.5万元 |
|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竞标人按照询比文件中提供的价格清单及填写要求填写；2、计价方式：采用 综合单价报价法；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3、综合单价为等全部内容； |
| 竞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竞标保证金 | / |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有，具体要求：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允许 |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各补充副本1份。 |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
| 其他要求：/ |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响应文件在2019年9月30日上午10:00（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竞标截止时间 | 同询比公告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同询比公告 |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是，退还时间：/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 |
| （2）开标顺序：随机 |
| 开标过程中，竞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 文末增加：（5）竞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竞标报价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示期限：2日 |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否 |
| 履约保证金 | / |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否 |
| □是，具体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竞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拟投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询比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所有保险由供货商结合项目要求自行考虑承担和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内。 |
|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竞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竞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竞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将竞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合同中止，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 本项目后期有可能涉及部分货物的局部或尺寸的细微调整，需进行优化设计，竞标单位在竞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综合各因素和风险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 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竞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未在竞标函上填写竞标总价；（2）竞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3）竞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4）竞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响应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5）竞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竞标报价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响应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2)响应文件提供的合同金额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营业执照、投标函中投标人名称一致；(2)响应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 投标函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和质量标准，符合询比文件规定；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c. 投标函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询比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e. 报价清单中的总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f. 投标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价上限(如有)；g.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h.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一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i.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j.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原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应在要求位置签字盖章，除去在要求位置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正文各页均须签字确认，符合询比文件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符合询比文件规定。(7)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符合询比文件规定。(8)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权利义务符合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a.投标人接受询比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0)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1）响应文件按要求装订。（12）竞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偏差表中带★须满足采购人最低参数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询比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1)本项目不设评分值。(2)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参加响应文件评审的报价之外，评审小组对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13.2 | 响应文件评审 |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本章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
|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 如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小组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3.3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4 | 评审结果 | 评审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和评标价平均值的85%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注：评标价平均值，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其排序后分别去除10%的高值（由高到低）和10%的低值（由低到高）（按四舍五入）剩余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若投标人少于等于5人时，则评标价平均值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价格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比文件的偏差超出询比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产品。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产品的，由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2.2资格审查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能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个手持终端设备的供货业绩(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区\*\*\*\*\*\*\*\*\*\*\*\*\*合同

甲 方：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内容：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1.2 合同总价款： （¥： 元）

注：该价款包含人工费、运费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供货：

供货内容：详见请见附件一《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货种类及数量：甲方按照实际使用需求向乙方开据订购清单后，乙方予以配送至甲方指定点：

3、备货安装

安装调试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送达**安徽省境内**。

4、交货地点

4.1 甲方指定地点。

4.2 货物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5、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的货物到货后，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一个仓库，用以放置各项相

关货物，但货物安全等由甲方保管；

5.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收货；

5.3 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送达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如拖延验收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付款；

5.4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6、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货物的采购；

6.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6.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中的运杂费和装卸费；

6.4 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的破损、丢失、变质等一切风险责任；

6.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6.6 乙方按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和运输，如在以上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对其进行追偿；

7、付款方式

7.1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金额的90%。

7.2剩下10%在一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7.3 甲方每次付款，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如甲方需要增加其他货物，则

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运输交货完毕，每延期一天，乙方须向

甲方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约定，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

换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货物；

11、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限依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的时间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验收

12.1 货物交付完成，由双方在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

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12.2 验收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3、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 乙方（签章）：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廉洁共建合同**

甲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做好业务合作（含建设、经营、采购等各类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党风廉洁建设，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共同筑牢反腐防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廉洁共建合同》，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从业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约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现金、电子红包、购物卡、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报销票据、充话费、等不正当利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经营范围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对乙方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上述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所属合作单位黑名单，永不合作；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业务合作合同，乙方应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且应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合作经营项目合同期止。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在实际操作中，经双方协商予以完善。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纠纷，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和相关业务合作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
| --- |
| 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参数要求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 |
| 1 | 手持终端 |  |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7.1Cpu主频：不低于1.4GHz四核内存：不低于2GB RAM+16GB ROM显示器：不低于分辨率1440\*720，电容式触控屏摄像头：支持红外线扫码，支持手机支付扫码无线通讯：4G全网通Wi-Fi：支持IEEE 802.11a/b/g/n(2.4G/5G)蓝牙：支持蓝牙2.1/3.0/4.2 支持BLE按键：电源键、音量键接口：USB Type C（支持OTG）打印机：行式热敏打印充电器：支持底座充电，支持外接OTG设备电池：不低于2580mAhSIM卡槽：不低于1个，支持1.8V/3.0V，PSAM\*1INPUT:AC100-240V/0.3A 50/60Hz 。需要与采购方正在使用的管理系统软件兼容（百年创纪零售V6.0 ） | 台 |  | 150 |  |
| 2 | 合计（元） |  |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综合单价为询价申请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采购或生产并运输至交货地点，完成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出厂检验费、运至指定地点（皖通大厦）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质保期及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风险等费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

##

竞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信誉证明资料

（四）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偏差表

六、其他资料（如有）

##

## 一、报价函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竞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并且愿意按照响应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各项服务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除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竞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竞标人。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供货能力填写采购清单报价表中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2.投标人在采购清单报价表中填写的综合单价应为投标人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报价包含了投标人的货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变更的请求。

3.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

4.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
| 服务区便利店手持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参数要求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手持终端 |  |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7.1Cpu主频：不低于1.4GHz四核内存：不低于2GB RAM+16GB ROM显示器：不低于分辨率1440\*720，电容式触控屏摄像头：支持红外线扫码，支持手机支付扫码无线通讯：4G全网通Wi-Fi：支持IEEE 802.11a/b/g/n(2.4G/5G)蓝牙：支持蓝牙2.1/3.0/4.2 支持BLE按键：电源键、音量键接口：USB Type C（支持OTG）打印机：行式热敏打印充电器：支持底座充电，支持外接OTG设备电池：不低于2580mAhSIM卡槽：不低于1个，支持1.8V/3.0V，PSAM\*1INPUT:AC100-240V/0.3A 50/60Hz 。需要与采购方正在使用的管理系统软件兼容（百年创纪零售V6.0 ） | 台 |  | 150 |  |
| 2 | 合计（元） |  |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竞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竞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竞标人须知要求竞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竞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备注 |  |

注：1. 竞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二）近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个合同填写一份表格；

2.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个手持终端设备的供货业绩(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信誉证明资料

1、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结果的截图。

### （四）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投标人所选设备的参数及技术（服务）指标 | 偏差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手持终端 |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7.1“★”Cpu主频：不低于1.4GHz四核“★”内存：不低于2GB RAM+16GB ROM显示器：不低于分辨率1440\*720，电容式触控屏“★”摄像头：支持红外线扫码，支持手机支付扫码无线通讯：4G全网通Wi-Fi：支持IEEE 802.11a/b/g/n(2.4G/5G)蓝牙：支持蓝牙2.1/3.0/4.2 支持BLE按键：电源键、音量键接口：USB Type C（支持OTG）“★”打印机：行式热敏打印充电器：支持底座充电，支持外接OTG设备电池：不低于2580mAh“★”SIM卡槽：不低于1个，支持1.8V/3.0V，PSAM\*1INPUT:AC100-240V/0.3A 50/60Hz 。“★”需要与采购方正在使用的管理系统软件兼容（百年创纪零售V6.0 ） |  |  |  |

注：

1. 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符合参数要求，

2. 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承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时，中标人应无偿更换符合询价文件“第六章 采购清单”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否则询价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支付中标人任何合同费用，并由中标人赔偿询价人全部经济损失。

3. 主要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4、设备参数及技术（服务）★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审查。

## 六、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主要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等）。